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308號

原告 金龍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侑群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（含計算依據及證據）及請求權基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被解約之損失」等語，然未載明請求法院如何為判決之聲明，訴之聲明尚未具體明確，亦未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依據，無以確定原告訴之聲明為何。復依原告所提「太陽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相對人固為被告陳侑群，然被告劉紹鈞、莊芳敏均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原告本於何種法律關係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向被告劉紹鈞、莊芳敏2人請求損害賠償？亦有未明。是本件原告起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含計算依據及證據）及請求權基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鄭履任